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衢州市博物馆(单位名称)的周宣灵王庙、赵抃祠、天后宫展陈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周宣灵王庙、赵抃祠、天后宫展陈改造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拓凡展示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12312.34万元,资产总额为4753.8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杭州拓凡展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03日



★特别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对应数据不填写,但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,对企业类型以及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不存在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进行声明,否则声明函无效。

★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、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,投标无效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正确,数据错误,投标有效。对数据有疑义的,由供应商澄清说明,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,投标有效。

3. 填写要求: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